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69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 話：(06)601-638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 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4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04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旭暉集團銷售電子零組件、高精細金屬遮罩及其他金屬製品等。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亞洲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分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查詢相關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抽樣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存貨評價 - 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狀況推算而得。

因微波半導體元件所生產之主要產品其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微波半導體元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瞭解該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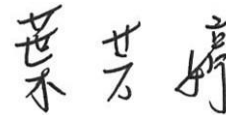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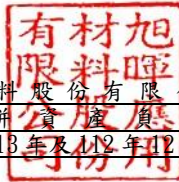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9,609	21	\$	601,68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15,440	7		326,749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54,835	2		32,2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87	-		4,0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217,675	8		271,8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六)、七及十二		49,153	2		136,77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11	-		319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八)		226,215	8		244,710	8
1410	預付款項			32,797	1		29,1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9,122</u>	<u>49</u>		<u>1,647,56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	-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1,563	3		11,0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120,807	39		1,166,21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94,217	3		63,71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1,649	1		21,54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6,529	2		57,5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1,600	1		63,66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4,405	1		13,5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9,485	1		24,3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5,295	-		45,4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5,550</u>	<u>51</u>		<u>1,517,122</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2,894,672</u>	<u>100</u>	\$	<u>3,164,690</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23,737	18	\$ 514,09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0,000	1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864	1	6,464	-	
2170	應付帳款		71,687	2	143,44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72	1	3,7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84,222	3	127,8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350	-	6,6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6	-	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88	-	3,5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78,789	3	157,81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6,585</u>	<u>29</u>	<u>1,014,49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46,485	2	104,79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387	-	27,8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719	1	3,0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9	-	9,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620</u>	<u>3</u>	<u>145,16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28,205</u>	<u>32</u>	<u>1,159,664</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63,898	23	663,89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三十)	539,318	18	526,97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5	2	41,4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03	1	10,80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6,080)	(2)	14,083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4,933)	-	(18,00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4,187)	(1)	(24,18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7,514</u>	<u>41</u>	<u>1,215,066</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788,953	27	789,960	25	
3XXX	權益總計		<u>1,966,467</u>	<u>68</u>	<u>2,005,026</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94,672</u>	<u>100</u>	<u>\$ 3,164,6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一)及七	\$	890,710	100	\$	1,121,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一)(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48,055)	(73)	(914,043)	(82)
5900 營業毛利			242,655	27		207,186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七)(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28,378)	(3)	(35,769)	(3)
6100 推銷費用		(143,582)	(16)	(174,923)	(16)
6200 管理費用		(77,437)	(9)	(80,5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9)	(1)	(5,6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626)	(29)	(296,902)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71)	(2)	(89,716)	(8)
6900 營業損失			8,282	1		6,7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00	1		40,147	3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二)		9,628	1		65,542	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7,595)	(2)	(25,9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九)(十)(二十四)及十二		6,589	1		7,9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18,604	2		78,628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33	-		11,0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49)	(2)		17,72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116)	(2)		28,8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200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98	2	\$	37,36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43	-		25,4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458)	-	(2,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3	2	\$	9,7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3)	-	(38,577)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968)	(7)	(85,5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52	5		56,757)	5
本期淨損		(20,116)	(2)	(28,81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898)	(5)	(92,76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7,465	5		54,189)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3)	-	(38,577)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0.96)			1.30)	
9850 稀釋			0.96)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3,898	\$ 503,465	\$ 41,495	\$ 16,526	\$ 93,936	(\$ 10,808)	(\$ 24,187)	\$ 1,284,325	\$ 555,722	\$ 1,840,047
112年度淨損	-	-	-	-	(85,571)	-	-	(85,571)	56,757	(28,814)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95)	-	(7,195)	(2,568)	(9,76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571)	(7,195)	-	(92,766)	54,189	(38,577)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十九)	-	325	-	-	-	-	-	325	465	7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九)	-	(95,778)	-	-	-	-	-	(95,778)	(34,126)	(129,90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六(十九)(三十)	-	118,960	-	-	-	-	-	118,960	276,717	395,67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18)	5,718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63,007)	(63,00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3,898	\$ 526,972	\$ 41,495	\$ 10,808	\$ 14,083	(\$ 18,003)	(\$ 24,187)	\$ 1,215,066	\$ 789,960	\$ 2,005,026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3,898	\$ 526,972	\$ 41,495	\$ 10,808	\$ 14,083	(\$ 18,003)	(\$ 24,187)	\$ 1,215,066	\$ 789,960	\$ 2,005,026
113年度淨損	-	-	-	-	(62,968)	-	-	(62,968)	42,852	(20,116)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70	-	13,070	4,613	17,68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68)	13,070	-	(49,898)	47,465	(2,4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六(十九)(三十) 差額	-	12,346	-	-	-	-	-	12,346	(1,472)	10,87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95	(7,195)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7,000)	(47,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3,898	\$ 539,318	\$ 41,495	\$ 18,003	(\$ 56,080)	(\$ 4,933)	(\$ 24,187)	\$ 1,177,514	\$ 788,953	\$ 1,966,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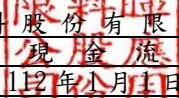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33	(\$ 11,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0,229	5,64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737	18,25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1,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89)	7,9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四)	-	(81,11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107,498	118,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691)	10,78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13)	(3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2,217	11,98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4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82)	(6,7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7,595	25,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593)	(14,376)
應收票據		1,186	(945)
應收帳款		43,796	118,700
其他應收款		10,999	39,307
存貨		14,736	19,364
預付款項		(3,650)	14,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00	322
應付票據		-	(34)
應付帳款		(71,754)	25,9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22	(50,284)
其他應付款		(17,770)	(10,744)
負債準備—流動		(641)	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	9,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72	249,587
收取之股利	六(七)	2,463	2,350
收取之利息		8,257	6,756
收取之所得稅		-	12
支付之利息		(18,001)	(26,876)
支付之所得稅		(23,161)	(42,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330	189,548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61,309	(\$ 361,2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5,5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65,857	15,987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42,379	63,5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57,968)	(68,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06	5,4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75)	(3,6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626)	(11,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32	(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414	(8,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2,108</u>	<u>(367,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663,724	1,863,69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654,066)	(1,860,612)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二)	190,000	27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二)	(210,000)	(220,00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六(三十二)	(14,562)	(14,8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6,121)	(4,5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33,000	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72,108)	(128,722)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10,87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7,000)	333,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6,259)</u>	<u>245,3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9,742	(31,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21	35,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1,688	565,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619,609</u>	<u>\$ 601,6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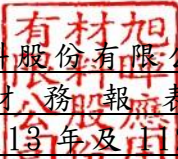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6年5月25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批發、鋼材二次加工、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微波及半導體零件製造及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勞務提供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 Pad TECH. CO., LTD.	一般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業務	73.73	73.73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微波及半導體零件	37.06	37.35	(註1)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電信器材、機械器具	-	90.81	(註2) (註3)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千鎰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通信機械器材及其他金屬製品	100.00	-	(註3)
Sense Pad TECH. CO., LTD.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上海)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 品、電 子零件 、電腦 及其週 邊設備 製造及 銷售電 子材料 、精密 洗淨及 再生處 理	100.00	100.00	—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黃石)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 品、電 子零件 、電腦 及其週 邊設備 製造及 銷售電 子材料 、精密 洗淨及 再生處 理	100.00	100.00	—
千鉉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越南千鉉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 售電子 零組件 、通信 機械器 材及其 他金屬 製品	—	100.00	(註3)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由 37.35%下降至 37.06%，惟因並未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故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 2)本集團為發展散熱模組業務並加強股權結構，於民國 113 年 1 月以現金\$8,640 購入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9.19%之股權。

(註 3)本集團為整合資源並提昇營運效益，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因該等交易取得越南千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788,953 及 \$789,96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名	公 司	主 要 營業場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659,344	62.94%	(註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及子公司		薩摩亞	129,609	26.27%	—
			<u>\$ 788,953</u>		

子 名	公 司	主 要 營業場所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652,502	62.65%	(註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及子公司		薩摩亞	132,746	26.27%	—
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4,712	9.19%	(註2)
			<u>\$ 789,960</u>		

(註 1)請詳附註四、(三)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註 1)之說明。

(註 2)請詳附註四、(三)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註 2)之說明。

(2)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18,447	\$ 818,654
非流動資產	357,639	275,645
流動負債	(129,438)	(83,952)
非流動負債	(26,572)	(2,060)
淨資產總額	<u>\$ 1,020,076</u>	<u>\$ 1,008,287</u>

B. 綜合損益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 413,766	\$ 411,448
稅前淨利	\$ 105,709	\$ 105,211
所得稅費用	(18,900)	(18,440)
本期淨利	\$ 86,809	\$ 86,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09	\$ 86,7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0,738	\$ 49,04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7,000	\$ 63,007

C. 現金流量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339	\$ 160,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77	(384,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040)	287,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76	6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501	197,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077	\$ 261,50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8,806	\$ 260,806
非流動資產	275,740	334,412
流動負債	(15,320)	(84,929)
非流動負債	-	(9,120)
淨資產總額	\$ 489,226	\$ 501,169

B. 綜合損益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 78,317	\$ 91,173
稅前淨(損)利	(\$ 28,779)	\$ 50,107
所得稅費用	(719)	(8,704)
本期淨(損)利	(29,498)	41,4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56	(9,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42)	\$ 32,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37)	\$ 9,5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 現金流量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1,181	(\$ 57,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95	45,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68)	(35,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608	(46,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25	126,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733</u>	<u>\$ 80,125</u>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0,789
非流動資產	168,917
流動負債	(203,012)
非流動負債	(16,059)
淨資產總額	<u>\$ 40,635</u>

B. 綜合損益表

	112 年 度
收入	<u>\$ 112,410</u>
稅前淨損	(\$ 59,346)
所得稅利益	13,217
本期淨損	(46,1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67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4,40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C. 現金流量表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78</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儀器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而取得，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1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未使用課稅損失，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稅額、銷售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若本集團因移轉商品而取得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但對價之收取係取決於未來履約，則認列為合約資產，於對於該對價具無條件權利時轉列應收款。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設備清洗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6,2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627	\$ 64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39,623	533,734
	<u>340,250</u>	<u>534,38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79,359	67,305
	<u>\$ 619,609</u>	<u>\$ 601,6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7,375	\$ 320,0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28,065	6,749
	<u>\$ 215,440</u>	<u>\$ 326,749</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50,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516 及\$1,21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887</u>	<u>\$ 4,073</u>
應收帳款	\$ 236,620	\$ 280,416
減：備抵損失	<u>(18,945)</u>	<u>(8,553)</u>
	<u>\$ 217,675</u>	<u>\$ 271,86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7,683	\$ 253,748
逾期30天內	5,484	3,725
逾期31-90天	3,738	10,898
逾期91-180天	2,020	4,590
逾期181天以上	17,695	7,455
	<u>\$ 236,620</u>	<u>\$ 280,4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02,24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5,435	\$ 69,512
應收技術服務價款	11,196	21,63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928
應收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2,379
其他	2,691	1,326
	49,322	136,777
減：備抵損失	(169)	-
	<u>\$ 49,153</u>	<u>\$ 136,777</u>

(五) 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6,820	(\$ 4,234)	\$ 2,586
原料	136,345	(33,381)	102,964
物料	1,941	(609)	1,332
在製品	78,662	(6,213)	72,449
製成品	50,911	(4,027)	46,884
	<u>\$ 274,679</u>	<u>(\$ 48,464)</u>	<u>\$ 226,2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8,765	(\$ 57)	\$ 8,708
原料	179,746	(37,422)	142,324
物料	2,757	(742)	2,015
在製品	52,622	(2,438)	50,184
製成品	45,525	(4,046)	41,479
	<u>\$ 289,415</u>	<u>(\$ 44,705)</u>	<u>\$ 244,71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9,934	\$ 905,107
存貨跌價損失	3,737	18,251
存貨報廢損失	-	7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616)	(9,392)
	<u>\$ 648,055</u>	<u>\$ 914,043</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鍍膜產線及蝕刻產線設備予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故將上述與交易相關之資產於民國 112 年 8 月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完成移轉程序。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價款 \$117,279 中尚有 \$35,435 未收訖(表列「其他應收款」)。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1,074	\$ 149,7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153,86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5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589	(7,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463)	(2,350)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	25,415
12月31日餘額	<u>\$ 81,563</u>	<u>\$ 11,074</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5,949(人民幣 24,000 仟元)出售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36%之股權予寰采星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81,11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Yugyokuen Ceramics Co., Ltd.	\$ 68,777	\$ -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2,786	11,074
	<u>\$ 81,563</u>	<u>\$ 11,074</u>

3. 本集團經評估 Yogyokuen Ceramics Co., Ltd. 及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本集團不具重大性，故無需揭露其財務資訊。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儀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281,948	\$ 735,696	\$413,071	\$131,787	\$ 13,707	\$ 16,941	\$88,033	\$ 9,479	\$ 1,690,662
累計折舊	-	(190,024)	(206,231)	(74,975)	(8,465)	(12,108)	(31,464)	-	(523,267)
累計減損	-	-	(1,182)	-	-	-	-	-	(1,182)
	<u>\$281,948</u>	<u>\$ 545,672</u>	<u>\$205,658</u>	<u>\$ 56,812</u>	<u>\$ 5,242</u>	<u>\$ 4,833</u>	<u>\$56,569</u>	<u>\$ 9,479</u>	<u>\$ 1,166,213</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281,948	\$ 545,672	\$205,658	\$ 56,812	\$ 5,242	\$ 4,833	\$56,569	\$ 9,479	\$ 1,166,213
增添	-	1,166	7,589	10,557	-	249	5,879	22,308	47,748
驗收轉入	-	-	1,500	-	-	-	90	(1,590)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66	-	-	179	-	7,295	7,640
折舊費用	-	(26,009)	(42,331)	(14,232)	(1,631)	(2,901)	(11,823)	-	(98,927)
處分—成本	-	-	(21,742)	(312)	(5,009)	(342)	(2,835)	-	(30,241)
—累計折舊	-	-	10,183	250	4,875	184	2,733	-	18,226
淨兌換差額	-	7,072	2,612	4	107	102	18	233	10,148
12月31日	<u>\$281,948</u>	<u>\$ 527,901</u>	<u>\$163,635</u>	<u>\$ 53,079</u>	<u>\$ 3,584</u>	<u>\$ 2,304</u>	<u>\$50,631</u>	<u>\$ 37,725</u>	<u>\$ 1,120,807</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281,948	\$ 744,665	\$404,614	\$142,047	\$ 9,112	\$ 17,429	\$91,196	\$ 37,725	\$ 1,728,736
累計折舊	-	(216,764)	(239,797)	(88,968)	(5,528)	(15,125)	(40,565)	-	(606,747)
累計減損	-	-	(1,182)	-	-	-	-	-	(1,182)
	<u>\$281,948</u>	<u>\$ 527,901</u>	<u>\$163,635</u>	<u>\$ 53,079</u>	<u>\$ 3,584</u>	<u>\$ 2,304</u>	<u>\$50,631</u>	<u>\$ 37,725</u>	<u>\$ 1,120,80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81,948	\$ 744,075	\$523,523	\$ 98,777	\$ 13,443	\$ 17,746	\$ 86,109	\$ 39,511	\$ 1,805,132
累計折舊	-	(163,601)	(188,206)	(60,147)	(7,616)	(9,629)	(24,615)	-	(453,814)
累計減損	-	-	(1,182)	-	-	-	-	-	(1,182)
	<u>\$ 281,948</u>	<u>\$ 580,474</u>	<u>\$334,135</u>	<u>\$ 38,630</u>	<u>\$ 5,827</u>	<u>\$ 8,117</u>	<u>\$ 61,494</u>	<u>\$ 39,511</u>	<u>\$ 1,350,136</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281,948	\$ 580,474	\$334,135	\$ 38,630	\$ 5,827	\$ 8,117	\$ 61,494	\$ 39,511	\$ 1,350,136
增添	-	3,317	25,693	18,322	668	545	9,643	13,242	71,430
驗收轉入	-	18,037	10,820	13,175	58	-	1,123	(43,213)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977	4,749	927	-	2,498	-	19,151
轉出至存貨	-	-	-	(933)	-	-	-	-	(933)
重分類(註)	-	(21,772)	(115,782)	-	-	(191)	-	-	(137,745)
折舊費用	-	(28,368)	(50,118)	(15,963)	(2,011)	(3,572)	(11,624)	-	(111,656)
處分—成本	-	(114)	(22,213)	(2,137)	(1,072)	(609)	(11,282)	-	(37,427)
—累計折舊	-	25	13,823	970	977	609	4,755	-	21,159
淨兌換差額	-	(5,927)	(1,677)	(1)	(132)	(66)	(38)	(61)	(7,902)
12月31日	<u>\$ 281,948</u>	<u>\$ 545,672</u>	<u>\$205,658</u>	<u>\$ 56,812</u>	<u>\$ 5,242</u>	<u>\$ 4,833</u>	<u>\$ 56,569</u>	<u>\$ 9,479</u>	<u>\$ 1,166,213</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81,948	\$ 735,696	\$413,071	\$131,787	\$ 13,707	\$ 16,941	\$ 88,033	\$ 9,479	\$ 1,690,662
累計折舊	-	(190,024)	(206,231)	(74,975)	(8,465)	(12,108)	(31,464)	-	(523,267)
累計減損	-	-	(1,182)	-	-	-	-	-	(1,182)
	<u>\$ 281,948</u>	<u>\$ 545,672</u>	<u>\$205,658</u>	<u>\$ 56,812</u>	<u>\$ 5,242</u>	<u>\$ 4,833</u>	<u>\$ 56,569</u>	<u>\$ 9,479</u>	<u>\$ 1,166,213</u>

(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倉庫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6,635	\$ 57,141
房屋及建築	29,654	-
運輸設備(公務車)	7,928	6,570
	<u>\$ 94,217</u>	<u>\$ 63,711</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635	\$ 1,654
房屋及建築	1,637	686
運輸設備(公務車)	4,659	3,988
	<u>\$ 7,931</u>	<u>\$ 6,32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574 及 \$10,86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2	\$ 2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34	5,363
租賃修改利益	(13)	(3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197 及 \$10,15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房 屋 及 建 築</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53,353	\$ 30,454
累計折舊	(4,370)	(2,432)
累計減損	(27,438)	(27,438)
	<u>\$ 21,545</u>	<u>\$ 584</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1,545	\$ 58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1,772
折舊費用	(640)	(490)
淨兌換差額	744	(321)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1,649</u>	<u>\$ 21,545</u>
期末餘額		
成本	\$ 54,158	\$ 53,353
累計折舊	(5,071)	(4,370)
累計減損	(27,438)	(27,438)
	<u>\$ 21,649</u>	<u>\$ 21,54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1)	<u>\$ 5,485</u>	<u>\$ 59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2)	<u>\$ 559</u>	<u>\$ 185</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3)	<u>\$ 81</u>	<u>\$ 305</u>

(註1)表列「營業收入」。

(註2)表列「營業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462 及\$54,542，係依實價登錄金額及未來租金收入可回收金額折現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8,661	\$ 11,896	\$ 44,497	\$ 13,473	\$ 98,527
累計攤銷	(16,543)	-	(21,719)	(2,708)	(40,970)
	<u>\$ 12,118</u>	<u>\$ 11,896</u>	<u>\$ 22,778</u>	<u>\$ 10,765</u>	<u>\$ 57,557</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2,118	\$ 11,896	\$ 22,778	\$ 10,765	\$ 57,557
增添	1,175	-	-	-	1,175
攤銷費用	(5,069)	-	(6,356)	(792)	(12,217)
淨兌換差額	14	-	-	-	14
12月31日	<u>\$ 8,238</u>	<u>\$ 11,896</u>	<u>\$ 16,422</u>	<u>\$ 9,973</u>	<u>\$ 46,52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857	\$ 11,896	\$ 44,497	\$ 13,473	\$ 99,723
累計攤銷	(21,619)	-	(28,075)	(3,500)	(53,194)
	<u>\$ 8,238</u>	<u>\$ 11,896</u>	<u>\$ 16,422</u>	<u>\$ 9,973</u>	<u>\$ 46,529</u>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5,096	\$ 11,896	\$ 44,497	\$ 13,473	\$ 94,962
累計攤銷	(11,720)	-	(15,362)	(1,916)	(28,998)
	<u>\$ 13,376</u>	<u>\$ 11,896</u>	<u>\$ 29,135</u>	<u>\$ 11,557</u>	<u>\$ 65,964</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3,376	\$ 11,896	\$ 29,135	\$ 11,557	\$ 65,964
增添	3,604	-	-	-	3,604
攤銷費用	(4,836)	-	(6,357)	(792)	(11,985)
淨兌換差額	(26)	-	-	-	(26)
12月31日	<u>\$ 12,118</u>	<u>\$ 11,896</u>	<u>\$ 22,778</u>	<u>\$ 10,765</u>	<u>\$ 57,55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8,661	\$ 11,896	\$ 44,497	\$ 13,473	\$ 98,527
累計攤銷	(16,543)	-	(21,719)	(2,708)	(40,970)
	<u>\$ 12,118</u>	<u>\$ 11,896</u>	<u>\$ 22,778</u>	<u>\$ 10,765</u>	<u>\$ 57,55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製造費用	\$ 88	\$ 278
推銷費用	10	33
管理費用	8,999	8,449
研究發展費用	3,120	3,225
	<u>\$ 12,217</u>	<u>\$ 11,985</u>

3. 企業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管理階層預估之 5 年度之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 利 率	成 長 率	折 現 率
113年度	45%~49%	10%~77%	18.21%
112年度	49%~53%	10%	17.91%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31,780
應收技術服務價款	-	10,815
其他	5,295	2,894
	<u>\$ 5,295</u>	<u>\$ 45,489</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3,737	0.5%~5.9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2.12%~2.565%	註
	<u>\$ 523,737</u>		
借 款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4,095	1.91%~6.7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0.5%~2.36%	註
	<u>\$ 514,095</u>		

(註)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1.7%	無
借 款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45%~1.78%	無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及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等票券公司無擔保發行。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120	\$ 40,0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162	15,675
應付資金融通款	-	15,195
應付設備款	2,679	12,899
其他	28,261	44,035
	<u>\$ 84,222</u>	<u>\$ 127,813</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台幣擔保銀行借款	109.7.27~115.9.24	1.42%~ 2.47%	註	\$ 60,469
外幣擔保銀行借款	越南盾2,103,471仟元 111.9.23~114.9.22	7.53%	註	2,661
台幣無擔保銀行借款	109.12.15~116.10.7	1.35%~ 2.35%	無	<u>62,144</u>
				125,27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8,789</u>)
				<u>\$ 46,48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台幣擔保銀行借款	109.7.27~115.9.24	1.29%~ 2.23%	註	\$ 134,179
外幣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3,794仟元 越南盾4,866,350仟元 110.1.25~115.1.25	4.5%~ 7.53%	註	22,474
台幣無擔保銀行借款	109.12.15~114.12.15	1.22%~ 2.10%	無	65,288
外幣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9,400仟元 110.3.23~113.3.7	4.91%~ 5.19%	無	40,668
				262,6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7,817)
				\$ 104,792

(註)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國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國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55 及 \$10,440。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暨期末股數	65,788	65,788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暨期末股數	期初暨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2	602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 \$24,187。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其中資本總額保留 \$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663,898，分為 66,39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94,674	\$ 12,782	\$ 119,516	\$ 526,972
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間之交易	-	12,346	-	12,346
12月31日餘額	\$ 394,674	\$ 25,128	\$ 119,516	\$ 539,318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餘額	\$394,674	\$ 12,782	\$ 231	\$ 95,778	\$ 503,465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25	-	3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5,778)	(95,77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118,960	-	118,960
12月31日餘額	<u>\$394,674</u>	<u>\$ 12,782</u>	<u>\$ 119,516</u>	<u>\$ -</u>	<u>\$ 526,972</u>

(二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至8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10%。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69。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及民國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餘不擬分配。民國113年度決算因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設備清洗業務及租賃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或勞務類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微波及半導體零件	\$ 413,766	\$ 411,448
金屬遮罩	281,697	490,470
散熱模組	107,785	117,051
其他	9,145	11,087
	<u>812,393</u>	<u>1,030,056</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72,832	90,578
廠房租金收入	5,485	595
	<u>78,317</u>	<u>91,173</u>
	<u>\$ 890,710</u>	<u>\$ 1,121,229</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u>\$ 54,835</u>	<u>\$ 32,242</u>	<u>\$ 17,866</u>
合約負債—流動	<u>\$ 13,864</u>	<u>\$ 6,464</u>	<u>\$ 6,142</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4,476</u>	<u>\$ 6,054</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516	\$ 1,213
銀行存款利息	3,592	3,293
其他利息收入	174	2,250
	<u>\$ 8,282</u>	<u>\$ 6,756</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技術服務收入	\$ 5,293	\$ 26,849
躉售電能收入	4,185	2,707
管理服務收入	774	1,177
政府補助收入	758	3,710
廢液回收收入	-	428
其他收入	690	5,276
	<u>\$ 11,700</u>	<u>\$ 40,147</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367	(\$ 3,4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1	(10,789)
租賃修改利益	13	38
處分投資利益	-	81,1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19)	(490)
其他損失	(224)	(2,190)
	<u>\$ 9,628</u>	<u>\$ 65,54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564	\$ 24,168
其他財務費用	589	1,527
租賃負債	442	213
	<u>\$ 17,595</u>	<u>\$ 25,908</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4,210	\$ 135,426	\$ 269,636
折舊費用	82,202	25,077	107,279
攤銷費用	88	12,129	12,217
	<u>\$ 216,500</u>	<u>\$ 172,632</u>	<u>\$ 389,132</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8,847	\$ 148,798	\$ 307,645
折舊費用	93,045	24,939	117,984
攤銷費用	278	11,707	11,985
	<u>\$ 252,170</u>	<u>\$ 185,444</u>	<u>\$ 437,614</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10,813	\$ 114,631	\$ 225,444
勞健保費用	10,543	9,377	19,920
退休金費用	4,704	4,851	9,555
其他用人費用	8,150	6,567	14,717
	<u>\$ 134,210</u>	<u>\$ 135,426</u>	<u>\$ 269,636</u>

	112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31,465	\$ 127,424	\$ 258,889
勞健保費用	12,415	10,119	22,534
退休金費用	5,467	4,973	10,440
其他用人費用	9,500	6,282	15,782
	<u>\$ 158,847</u>	<u>\$ 148,798</u>	<u>\$ 307,645</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8%~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未有獲利，故不擬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025	\$ 30,9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30	(1,2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655</u>	<u>29,7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906)	(11,980)
所得稅費用	<u>\$ 21,749</u>	<u>\$ 17,7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3,458</u>	<u>(\$ 2,1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751	\$ 28,28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4	(8,1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3)	(2,3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30	(1,284)
分離課稅	<u>3,497</u>	<u>1,299</u>
所得稅費用	<u>\$ 21,749</u>	<u>\$ 17,72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67	(\$ 475)	(\$ 3,458)	\$ 1,234
呆帳超限	71	-	-	71
存貨跌價損失	8,941	(84)	-	8,8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990	(5,851)	-	8,139
減損損失	2,807	(131)	-	2,6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0	(1,030)	-	-
未實現保固費用	183	(128)	-	55
土地成本財稅差	9,501	-	-	9,501
未休假獎金	28	(2)	-	26
課稅損失	21,942	(10,901)	-	11,041
	<u>\$ 63,660</u>	<u>(\$ 18,602)</u>	<u>(\$ 3,458)</u>	<u>\$ 41,6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9,448)	\$ 18,796	\$ -	(\$ 65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	(1,950)	-	(1,978)
未實現費用	(6,708)	1,430	-	(5,278)
廉價購買利益	(1,277)	1,277	-	-
政府補助收入	(225)	(45)	-	(270)
	<u>(\$ 27,895)</u>	<u>\$ 19,508</u>	<u>\$ -</u>	<u>(\$ 8,387)</u>
	<u>\$ 35,765</u>	<u>\$ 906</u>	<u>(\$ 3,458)</u>	<u>\$ 33,213</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982	\$ -	\$ 2,185	\$ 5,167
呆帳超限	71	-	-	71
存貨跌價損失	5,291	3,650	-	8,941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損失	5,908	8,082	-	13,990
減損損失	2,938	(131)	-	2,8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	996	-	1,030
未實現保固費用	172	11	-	183
土地成本財稅差	9,501	-	-	9,501
未休假獎金	1	27	-	28
課稅損失	18,202	3,740	-	21,942
	<u>\$ 45,100</u>	<u>\$ 16,375</u>	<u>\$ 2,185</u>	<u>\$ 63,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收益	(\$ 13,362)	(\$ 6,086)	\$ -	(\$ 19,4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2)	514	-	(28)
未實現費用	(8,110)	1,402	-	(6,708)
廉價購買利益	(1,277)	-	-	(1,277)
政府補助收入	-	(225)	-	(225)
	<u>(\$ 23,500)</u>	<u>(\$ 4,395)</u>	<u>\$ -</u>	<u>(\$ 27,895)</u>
	<u>\$ 21,600</u>	<u>\$ 11,980</u>	<u>\$ 2,185</u>	<u>\$ 35,76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 1,642	\$ 1,642	\$ -	119年度	
111年度	6,611	6,611	-	121年度	
112年度	46,950	46,950	-	122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16,383	\$ 16,383	\$ -	113年度	
109年度	1,642	1,642	-	119年度	
111年度	28,014	28,014	-	121年度	
112年度	63,671	63,671	-	12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九) 每股虧損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2,968)	(\$ 0.96)
	65,788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5,571)	(\$ 1.30)
	65,788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1. 宏碩系統(股)公司

(1) 宏碩系統(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增加 \$118,960 及 \$276,717。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宏碩系統(股)公司之部分股權，出售對價總額為 \$19,514，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3,104，該等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10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6,410。

2. 千鉞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 月取得子公司千鉞科技(股)公司之剩餘 9.19% 股權，對價總額為 \$8,640，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取得日之帳面金額為 \$4,576，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4,57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064。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款	\$ -	\$ 117,279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69,512	-
期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780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35,435)	(69,512)
期末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1,7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現數	<u>\$ 65,857</u>	<u>\$ 15,987</u>
(2)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 105,949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42,379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42,379)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現數	<u>\$ 42,379</u>	<u>\$ 63,570</u>
(3)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48	\$ 71,43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2,899	9,91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679)	(12,8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u>\$ 57,968</u>	<u>\$ 68,44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至其他應收款(註)	<u>\$ -</u>	<u>\$ 44,145</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u>\$ -</u>	<u>\$ 933</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115,973</u>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u>	<u>\$ 21,772</u>
(5)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640</u>	<u>\$ 19,151</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8 月出售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36%之股權予寰采星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故自民國 112 年 8 月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短期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票 券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514,095	\$ 50,000	\$ 15,195	\$ 6,554	\$ 262,609	\$ 848,45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658	(20,000)	(14,562)	(6,121)	(139,108)	(170,133)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37,174	-	37,174
匯率影響數	(16)	-	(633)	-	1,773	1,124
113年12月31日	<u>\$ 523,737</u>	<u>\$ 30,000</u>	<u>\$ -</u>	<u>\$ 37,607</u>	<u>\$ 125,274</u>	<u>\$ 716,618</u>
112年1月1日	\$ 510,617	\$ -	\$ 30,493	\$ 4,820	\$ 386,237	\$ 932,16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081	50,000	(14,867)	(4,576)	(121,722)	(88,084)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6,310	-	6,310
匯率影響數	397	-	(431)	-	(1,906)	(1,940)
112年12月31日	<u>\$ 514,095</u>	<u>\$ 50,000</u>	<u>\$ 15,195</u>	<u>\$ 6,554</u>	<u>\$ 262,609</u>	<u>\$ 848,4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Yugyokuen Ceramics Co., Ltd.	關聯企業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暘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8 月出售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36%之股權予寰采星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故自民國 112 年 8 月起，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65	\$ 580
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26,655
	<u>\$ 465</u>	<u>\$ 27,235</u>

商品銷貨及勞務提供予關係人係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

2. 進貨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關聯企業	\$ 26,870	\$ -
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51,487
其他關係人	<u>32,570</u>	<u>19,491</u>
	<u>\$ 59,440</u>	<u>\$ 70,978</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為結帳後月結 30 天～90 天收款，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收款。

3. 技術服務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25,34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31</u>	\$ <u>1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u>-</u>	\$ <u>26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管理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暘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306	\$ 3,484
Yugyokuen Ceramics Co., Ltd.	2,338	-
其他關係人	<u>128</u>	<u>266</u>
	<u>\$ 17,772</u>	<u>\$ 3,750</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7</u>	\$ <u>2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管理服務費，該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u>-</u>	\$ <u>18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7,351	\$ 18,1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28,065	\$ 56,749	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函
土地(註2)	280,354	280,354	融資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347,763	455,134	"
機器設備(註2)	3,191	3,862	"
土地使用權(註3)	-	15,252	"
存出保證金	12,628	15,611	履約保證及銷貨保固金
	<u>\$ 672,001</u>	<u>\$ 826,962</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3)表列「使用權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58,626及\$19,469。

(二)本集團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越南千鎰科技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	\$ 81,963	\$ 168,879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80,000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	-	92,115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6,058
		<u>\$ 151,963</u>	<u>\$ 387,052</u>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76,676及\$156,7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75	32.735	\$ 80,963
人民幣：新台幣	15,606	4.453	69,4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90	32.785	12,786
日圓：新台幣	330,818	0.2079	68,7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86	32.84	22,489
人民幣：新台幣	3,603	4.503	16,2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021	30.66	\$ 153,928
人民幣：新台幣	8,766	4.302	37,713
日圓：新台幣	120,578	0.2152	26,0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61	30.705	11,074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872	30.705	57,562
人民幣：新台幣	9,852	4.352	42,878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94 及 \$938。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367 及 (\$3,404)。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325 及 \$1,9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3%~1.30%	\$ 257,005	\$ 597
逾期30天內	0.03%~1.40%	5,484	50
逾期31-90天	0.03%~23.64%	3,738	539
逾期91-180天	0.03%~42.22%	2,020	233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7,695	17,695
		<u>\$ 285,942</u>	<u>\$ 19,114</u>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3%~0.24%	\$ 390,525	\$ 505
逾期30天內	0.03%~1.58%	3,725	57
逾期31-90天	0.03%~6.92%	10,898	373
逾期91-180天	1.37%~36.35%	4,590	368
逾期181天以上	97.25%	7,455	7,250
		<u>\$ 417,193</u>	<u>\$ 8,553</u>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8,553	\$ -	\$ 8,5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61	168	10,229
匯率影響數	331	1	332
12月31日餘額	\$ 18,945	\$ 169	\$ 19,114

	112 年		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039	\$ -	\$ 3,0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48	-	5,648
匯率影響數	(134)	-	(134)
12月31日餘額	\$ 8,553	\$ -	\$ 8,55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財務部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37,032	\$ 721,880
一年以上到期	7,000	-
	\$ 544,032	\$ 721,88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6,28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459	-	-	-
其他應付款	84,222	-	-	-
租賃負債	10,915	17,771	11,93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380	47,604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98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7,191	-	-	-
其他應付款	127,813	-	-	-
租賃負債	3,640	2,552	54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1,079	106,631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除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外，餘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合 計
	旭 暉	宏 碩	旭 動	全洋(黃石)	其 他	
部門收入	\$ 287,310	\$ 413,766	\$ 31,989	\$ 72,620	\$ 134,591	\$ 940,276
內部部門收入	15,887	-	132	27,720	5,827	49,566
外部收入淨額	271,423	413,766	31,857	44,900	128,764	890,710
折舊及攤銷	53,032	33,781	561	18,603	13,738	119,715
部門稅前 (損)益	(55,120)	98,561	(3,315)	(29,293)	(17,821)	(6,988)
部門資產	978,879	1,220,967	16,453	373,716	304,657	2,894,672
部門負債	729,865	161,497	131	13,439	23,273	928,205

	112 年 度					
	旭 暉	宏 碩	旭 動	全洋(黃石)	其 他	合 計
部門收入	\$ 398,921	\$ 411,448	\$ 175,343	\$ 88,215	\$ 133,060	\$1,206,987
內部部門收入	65,331	-	1,078	17,420	1,929	85,758
外部收入淨額	333,590	411,448	174,265	70,795	131,131	1,121,229
折舊及攤銷	59,625	30,848	904	24,818	14,264	130,459
部門稅前 (損)益	(80,462)	98,062	3,497	(44,015)	36,972	14,054
部門資產	1,039,945	1,146,329	104,374	521,263	352,779	3,164,690
部門負債	762,596	92,930	41,383	92,005	170,750	1,159,66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損)	\$ 10,833	(\$ 22,91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淨(損)利	(17,821)	36,972
部門間損益	8,621	(25,142)
稅前淨利(損)	\$ 1,633	(\$ 11,088)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金屬遮罩、微波及半導體零件、散熱模組製造及銷售及以及設備清洗業務，有關營業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 333,002	\$ 275,775	\$ 553,782	\$ 337,899
台 灣	504,879	925,588	529,214	891,396
其 他	52,829	131,539	38,233	138,779
	\$ 890,710	\$ 1,332,902	\$ 1,121,229	\$ 1,368,07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營業收入</u>	<u>部 門</u>	<u>營業收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164,148	旭暉、旭動 (上海)及其他	\$ 81,468	旭暉、旭動 (上海)及其他
乙客戶	131,660	宏碩	173,931	宏碩
丙客戶	77,025	宏碩	143,657	宏碩
丁客戶	68,880	旭暉、全洋 (上海)及其他	158,465	旭暉、全洋 (上海)及其他
戊客戶	16,920	旭暉、旭動 (上海)及其他	176,253	旭暉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千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88,298	\$ 134,000	\$ 95,077	2.5%~6.5%	(註2)	\$ -	營業週轉	\$ -	-	\$ -	\$ 235,503	\$ 471,006	-
		千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800	-	-	6.5%	(註2)	-	營業週轉	-	-	-	235,503	471,006	-
1	全洋(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全洋(黃石)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8,170	71,648	49,258	3.45%	(註2)	-	營業週轉	-	-	-	139,990	174,988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 (2)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內外公司或國內外公司間，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 單一企業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子公司為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內外公司或國內外公司間，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8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 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 235,503	\$ 94,740	\$ -	\$ -	\$ -	-	\$ 471,006	Y	N	N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35,503	47,370	-	-	-	-	471,006	Y	N	Y	-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503	140,000	70,000	55,000	-	5.94%	471,006	Y	N	N	-
		越南千鎰科技有限公司	235,503	162,726	81,963	21,676	-	6.96%	471,006	Y	N	N	-
1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越南千鎰科技有限公司	23,027	16,273	-	-	-	-	51,811	Y	N	N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千鎰科技(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9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千鎰科技(股)公司淨值40%為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90%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080	月結90天電匯	1%	
			1	背書保證	70,000	—	2%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0,474	月結60天電匯	1%		
			利息收入	1,125	—	—		
			越南千鎰科技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81,963	—	3%
				其他應收款	97,256	—	3%	
			利息收入	2,756	—	—		
			應收帳款	1,705	—	—		
			其他收入	2,543	—	—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543	—	—
1	其他應收款	49,263		—	2%			
1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812	—	—	
			3	銷貨收入	27,720	當月月結電匯	3%	
2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59	月結90天收款	—	
			3	銷貨收入	1,031	月結120天電匯	—	
3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千鎰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1	月結120天電匯	—	
			2	應收帳款	1,853	—	—	
			3	銷貨收入	2,937	月結30天電匯收款	—	
4	越南千鎰科技有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53	—	—	
			3	銷貨收入	2,937	月結30天電匯收款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人民幣：美元1：0.1366)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微波及半導體零件	\$ 242,610	\$ 245,715	12,636,987	37.06	\$ 400,125	\$ 86,809	\$ 30,354	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37,599	316,180	8,575,900	73.73	359,617	(29,498)	(21,749)	子公司
	越南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通信機械器材及其他金屬製品	-	-	4,680,000	100.00	41,572	(28,725)	-	子公司 (註1)
	Sense Pad TECH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4,585	23,026	7,580,000	100.00	29,476	(348)	(348)	子公司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電信器材、機械器具	-	119,504	-	-	-	(16,828)	(16,878)	子公司 (註1)
Sensepad Tech Co.,Ltd.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半導體設備、機電設備、光學設備及售後服務	8,131	7,615	1,934,400	49.00	12,786	6,941	-	(註2)
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通信機械器材及其他金屬製品	-	144,701	-	-	-	(28,725)	-	子公司 (註1) (註2)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Yugyokuen Ceramics Co., Ltd.	日本	經營陶瓷和金屬化鈎焊產品銷售	62,370	-	15,000	24.63	68,777	14,726	3,257	-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因該等交易取得越南千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日圓：新台幣1：0.2079)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 14,750	註1	\$ 14,750	\$ -	\$ -	\$ 14,750	(\$ 3,425)	100.00%	(\$ 3,425)	\$ 15,786	\$ -	(註3)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32,785	註2	-	-	-	-	202	73.73%	149	129,018	-	(註3)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412,271	註2	334,320	-	-	334,320	(30,291)	73.73%	(22,334)	229,311	-	(註3)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司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49,070	\$ 349,070	\$ 1,179,88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Sense Pad TECH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人民幣：美元1：0.1366)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373	-	13.40%	-
趙勤孝	6,396,814	-	9.63%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50 號

會員姓名：(1) 葉芳婷
(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28722767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5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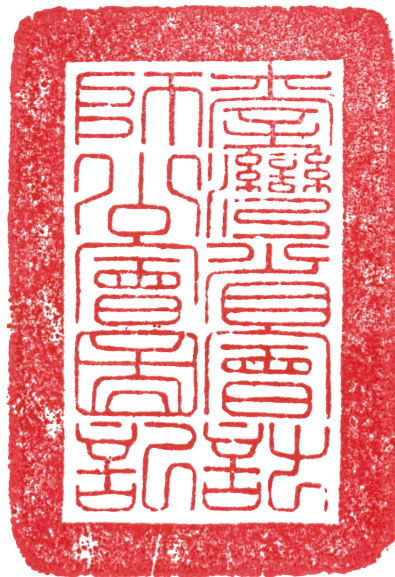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